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洪茂峰代）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洪建中代） 林炳文 許拱北
蔡長泰 楊毓民 蔡文達 張克勤（請假） 謝孟達 楊明宗 簡伯武
黎煥耀（請假） 陸偉明（請假） 王三慶 閔振發（請假） 張錦裕
方銘川 王駿發 林清河 王泰裕 丁仁方 王富美 曾淑芬（請假）

列席：陳進成 利德江 張丁財 李丁進 劉開鈴 林大惠 廖峻德 黃朝慶
戴 華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天上午與生科學院教師座談，談到第 2 期頂尖計畫經費分配與運用的問題。第 2 期頂尖計畫目前正由各學院依經費額度規劃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學校在 6 月底前將召開會議確認各學院、各中心 100 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與各項 KPI 關連性。請各學院、各中心確實規劃值得進行的指標項目，根據指標來分配經費，千萬不要將研究經費平均分配，以免屆時無法達成指標值。
- （二）為因應 12 月教育部之校務評鑑，前兩天本校聘請十多位評鑑委員來校進行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提到學校執行頂尖計畫的各項重要措施應加強宣傳讓老師瞭解，將請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製作表格，包括經費運用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等各重要項目之比率以及有哪些重要指標等資料，讓各院系所老師有一個概念，請各位院長在院務會議交待各系所主管加強宣傳。同時，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等，也要透過各種管道設法傳達予全校師生。請各位委員在適當場合也多多幫忙宣傳。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正修訂相關法規，故尚未來函關於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程序，然依 100 年 5 月 31 日於本校舉辦「101 學年

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程序仍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現暫依 98 年 6 月 11 日修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俟教育部來函修訂公佈後再依新標準修正報部。

- 二、依前開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
 -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 三、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其第六項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四、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
 -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1. 申請增設：
 - (1)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 (2)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
 - (1)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2)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內	1001-3000 人	3001 人以上	400 人以內	401-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五、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24；日間部生師比為 19.44；研究生生師比 9.08。
-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74533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9603.02 平方公尺。

六、經彙整各單位所提 101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

(申請計畫書如另附)

【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1. 工學院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工學院 「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醫學院 「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增設)

【申請系所整併】

-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六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人數：30，通過門檻：20 票以上，監票委員：方銘川，計票人員：陳美雲)：

(一)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1. 工學院「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同意票：25，不同意票：5)
2. 工學院「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同意票：30，不同意票：0)

3. 醫學院「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中研院合作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增設)(同意票：29，不同意票：1)

(二)系所整併：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同意票：28，不同意票：2)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提案順序為第1案)。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將列入6月20日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尚有2案，簡述如下：

(一)「校園自主治理」制度在成大正以專案研究名義積極規劃中，未來若實施此案將改變成大現行組織架構。此為本校之重大事件；故推行此制度之前，必須使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充分了解此方案實施內容，並以無記名方式彙整其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提請 討論。(趙儒民等17位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二)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人事室提案)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4案)。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暨其契約書第9點、第16點規定及具結書內容，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0案)。

-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1案)。
-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5案)。
- (五)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2案)。
- (六)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2案)。
- (七)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3案)。
- (八)案由：擬將學務處「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以符合定位明確、強調專業及擴大服務之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發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6案)。
- (九)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之校園規劃委員會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17案)。
-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6案)。
-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二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18 案）。

(十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請檢視條文內容有否牴觸性平法相關規定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7 案）。

(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8 案）。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檢討學生獎懲委員會有關退學規定是否須配合修訂。

(十四)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9 案）。

(十五)案由：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3 案）。

(十六)案由：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4 案）。

(十七)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5 案）。

(十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19 案）。

(十九)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

文修正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20 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40)。